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LAC-1	**處置規劃—LAC規定**	**20.03.2019**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第 196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內容主要關乎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19(1)條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本章的主要目的是就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擬如何行使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若干酌情決定權，以及就《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本章並不旨在全面概述《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施加的規定。

適用範圍

可能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規定的實體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香港控權公司及香港相關營運實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界定這幾類實體為「可歸類實體」。

結構

1. 引言 **3**
2. 指出首選處置策略(第 **3** 條) **7**
3. 將處置實體歸類 (第 **5** 條) **13**
4. 將重要附屬公司歸類(第 **6** 條) **15**
5. 更改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第 **7** 條) **18**
6. 通知 **LAC** 綜合集團或集團活動的改變(第 **9** 條) **20**
7. 更改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第 **18(4)**條) **22**
8. 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第 **19** 及 **25** 條) **23**
9. 增加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第 **21(2)**條) **29**
10. 增加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第 **22(2)**條) **30**
11. 增加內部 **LAC** 純量(第 **26(2)**條) **31**
12. 減低單獨 **LAC** 純量(第 **30(2)**條) **35**
13. 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3** 及 **34** 條) **37**
14. 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5** 條) **40**
15.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提供證據(第 **41** 條) **42**
16. 規定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第 **42** 條) **46**
17. 主要指標—吸收虧損能力**——**季度披露(第 **47** 條) **47**
18.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半年度披露(第 **48** 條) **49**
19. 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第 **49** 條) **51**
20.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第 **50** 條) **52**
21. 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第 **51** 條) **53**
22.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第 **56** 條) **54**
23. 須將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定一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第 **60** 條) **56**
24. 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第 **61** 條) **57**
25.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附表 **1** 第 **1(1)**條) **58**
26. 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額外規定(附表 **2** 第 **2(3)**條) **59**

1. 引言

1.1 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通過《處置條例》[1] ，其中的主要條文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2] 《處置條例》為香港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設立跨界別的處置機制，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所載的國際標準。[3]

1.2 《處置條例》為處置機制提供法律框架，僅為確保能有秩序處理受涵蓋金融機構倒閉的第一步。尤其處置規劃是有秩序處置的基本先決條件。

1.3 處置規劃的兩個主要範疇是制訂處置策略，以及識別與排除有效實施該等策略的障礙；而其中一項該等潛在障礙就是吸收虧損能力不足。為應對這項障礙，《處置條例》第 19(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訂立適用於相關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LAC」)[4]規定的規則。

1.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就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其某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即「可歸類實體」)施加 LAC 規定作出規定。關於落實 LAC 規定的時間表，處置機制當局的意向是，除了適用 LAC 規則第 32 條的任何實體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其集團公司）無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符合任何 LAC 規定；而任何其他認可機構（或其集團公司）都無需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符合任何 LAC 規定。

1.5 LAC 規定是在監管資本規定之外，並與監管資本規定相輔相成。一般而言，可用作符合監管資本規定(但並非用作符合監管緩衝資本)的監管資本亦可用作符合 LAC 規定─見圖 1。

---

[1] 於憲報刊登的《處置條例》：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26/cs12016202623.pdf。

[2] 《生效日期公告》：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19/cs22017211977.pdf。

[3]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1 年首次發出，並於 2014 年予以修訂。最新版本見《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英文版），金融穩定理事會，2014 年 10 月。

[4] 本章遵照《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做法，在一般情況下以「吸收虧損能力」作為名詞，並將「LAC」作為形容詞運用。

1.6 本章各節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某條或款對應，並就處置機制當局擬如何行使該條或該款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某些權力提供指引，或提供有關該條或該款的其他相關指引。所提供的指引屬概括性質，並未計及任何個別可歸類實體的具體情況。如本章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有任何矛盾之處，以《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為準。因此，可歸類實體必須連同《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閱讀本章，而不應以本章取代《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1.7 本章提述處置機制當局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行使某些酌情決定權時會參考的多項規劃假設。惟必須謹記，有關規劃假設僅屬概括性質的假設，處置機制當局最終行使或不行使任何該等權力及有關的行使或不行使的方式，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圖 1：適用於屬處置實體的認可機構的外部 LAC 規定(按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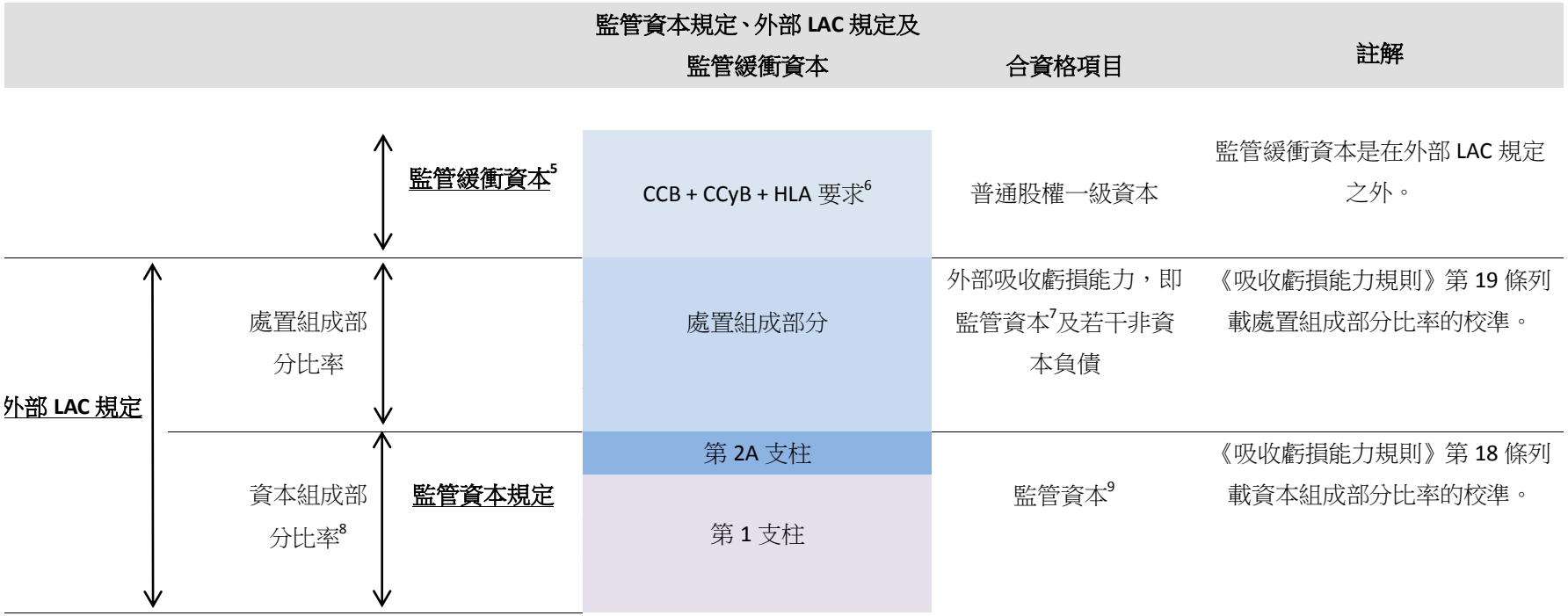

[5] 本圖解說明並不包括第 2B 支柱緩衝資本，有關緩衝資本會與監管緩衝資本抵銷。
[6] CCB 指防護緩衝資本；CCyB 指逆周期緩衝資本；HLA 要求指適用於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7] 須符合合資格準則─見《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1。
[8] 在本圖解中，認可機構的具約束力監管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資產釐定。實際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可按其風險承擔計量釐定。
[9] 為方便說明，圖中所顯示的監管資本按相同份額用作符合監管資本規定及外部 LAC 規定。實際上，兩者應略有不同─見《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第 37 條。

1.8 本章不應被視為可代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歸類實體就本章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採取行動前，應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尤其若可歸類實體對《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任何部分如何對其適用存在疑問，就更應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9 處置機制當局會持續檢討《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實施，如有需要，會根據情況考慮修訂本章。

1.10 除非本章另行界定，否則本章所用的簡稱及詞彙與《處置條例》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指出首選處置策略(第 3 條)

2.1 第 3 條規定如下：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某個可歸類實體送達書面通知，指出某處置策略為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

2.2 根據《處置條例》，僅可在某認可機構符合第 25 條所載的 3 項條件的情況下，啟動處置該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其中條件 3 為(a)有關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及(b)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10]

2.3 所有認可機構都受《處置條例》涵蓋。然而，為所有該等實體進行詳細的*事前*處置規劃並不切合實際，亦不合宜。因此，處置機制當局採取相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安排處置規劃的優先次序。處置機制當局只會在*事前*預期某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很有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的情況下，優先制訂涉及該認可機構的處置策略。

決定應優先就哪些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

2.4 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如何最有效安排就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包括制訂處置策略)的優先次序時，曾考慮制建立一個特別顧及一系列可能相關的特點的框架，包括總資產、存款總額、存戶總數及其他因素。然而，處置機制當局認為一個參考多項特點的詳盡框架，其中每項都要配予適當權重，會令情況更為複雜，但卻不一定能反映所有相關的機構特定的特質。

2.5 因此，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安排制訂處置策略的優先次序較有效的做法，是建立一個以認可機構規模這項簡單指標，作為制訂處置策略的門檻的依據

[10] 如所處置的實體為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則須符合額外條件。見《處置條例》第 28 及 29 條。

的框架，並定出因應機構特定因素容許偏離有關門檻的情況。

2.6 根據處置機制當局的判斷，任何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均很有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因此，處置機制當局的做法是將有關框架的門檻定於 1,500 億港元，即若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綜合資產總額[11]超過 1,500 億港元，處置機制當局會以確保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為目的，預期制訂涵蓋該認可機構的處置策略。

2.7 處置機制當局在校準門檻於 1,500 億港元的水平時，已仔細考慮某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很有可能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的程度，尤其計及對接受存款業務構成風險的程度。

2.8 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會優先為其進行處置規劃的認可機構都要遵守 LAC 規定，特別是規定認可機構須符合 LAC 規定，很可能會為相關認可機構帶來額外成本。處置機制當局的規劃假設是若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3,000 億港元，該認可機構應要符合 LAC 規定(該認可機構的任何香港控權公司及/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亦可能要符合有關規定)。若認可機構的綜合資產總額低於 3,000 億港元，則按處置機制當局目前的規劃假設，相關認可機構無需符合 LAC 規定。

2.9 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將綜合資產總額門檻設於 3,000 億港元的水平，以界定須符合 LAC 規定的認可機構的做法，能在以下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i)確保一旦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備有充足資源，以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以及(ii)在符合審慎原則的情況盡可能避免對規模較小而被視為構成有關風險的可能性較低的機構施加過於繁瑣的規定。

2.10 處置機制當局會持續檢討 1,500 億港元及 3,000 億港元的門檻，但並不預期香港經濟及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壯大，必然導致需要調高這兩項門檻。就此而言，處置機制當局留意到 3,000 億港元相當於香港 2018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0%以上，是相當高的門檻。相比日本、英國及美國，

[11] 在申報表 MA(BS)24「評估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資料申報表」所報。若沒有按綜合基準申報的資料，則會使用按合併或香港業務基準申報的資料。

在 2018 年其最低 LAC 規定涵蓋的規模最小的機構資產分別佔其 2018 年國內生產總值約 7%、0.7%及 1%。

2.11 正如上文提及，在決定是否確切需要為某認可機構制訂處置策略時，此框架容許基於機構特定因素而偏離門檻。尤其就優先進行處置規劃設定 1,500 億港元的門檻，並不表示不應就低於此門檻的認可機構制訂處置策略。在考慮應否制訂涵蓋某可歸類實體的處置策略時，處置機制當局亦會考慮相關認可機構的機構特定情況[12]及處置機制當局對相關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可能帶來的後果所作的評估。有關評估的其中一項主要課題是，有關認可機構的接受存款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是否足以構成一項關鍵金融功能。

2.12 因此，在決定應否制訂涵對某可歸類實體的處置策略時，除相關認可機構的綜合資產總額外，處置機制當局可能計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認可機構的接受存款業務的指標，例如存戶數目、存款額、交易用帳戶數目[13]，以及於該認可機構的存款額高於存款保障計劃下的補償限額的存戶數目。此外，處置機制當局可行使在《處置條例》第 158(1)條下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要求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供其他資料，就如《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所載。[14] 該等資料可能令處置機制當局認為應制訂處置策略。

2.13 應注意，處置機制當局在制訂涉及跨境銀行集團的處置策略時，預期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相關處置機制當局協調(例如透過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處置機制聯席會議或雙邊溝通)。

2.14 此外，亦應注意，就某認可機構制訂處置策略的工作，會參考處置機制當局為應對日後的狀況，即該認可機構變為或可能變為不可持續經營(即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而預期會採取的適當措施而作出的*事前*決定。然而，不應視該等決定為表示必定會運用所提及的措施。若某認可機構陷入不可

[12] 如某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或可歸類實體為認可機構，本章內「相關認可機構」一詞即指該認可機構。若某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或可歸類實體為某認可機構的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則「相關認可機構」一詞即指該認可機構。

[13] 在 2018 年 3 月發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持牌銀行的量化資料調查中，交易用帳戶界定為在一段指明的 3 個月期間內進行超過 12 宗交易(即存款或提款)的帳戶。

[14]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solution-publications/

持續經營狀況，處置機制當局將因應當時的情況決定最佳做法，而不會受制於任何較早前的預期，包括已制訂的任何處置策略。

2.15 正如上文所載，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為任何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優先進行處置規劃，包括制訂處置策略。然而，只有在某實體可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因此須符合 LAC 規定的情況下，才須根據第 3 條正式指出涵蓋某可歸類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本節餘下部分列載有關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制訂首選處置策略的進一步指引。有關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採取的一般處置規劃方法的額外資料載於《實務守則》篇章「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15]

首選處置策略——處置實體

2.16 除其他事宜外，預計根據第 3 條就某處置實體所指出的首選處置策略會列明一旦該實體(或如該實體並非認可機構，則相關認可機構)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預期會就該實體施行《處置條例》規定的哪項穩定措施。該等穩定措施可分為兩大類：

- **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16]據此，有關實體發行的若干負債被取消或變更(例如下調未償還總額或轉換為股本)；以及

- 4 項**轉讓穩定措施**，據此，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權利或負債(例如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其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證券轉讓予買家、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及/或(作為最後方案)暫時公有公司。

2.17 若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龐大、複雜，而且互相關連，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轉讓穩定措施，其中可能涉及要在一段相當緊迫的時間內分拆業務或轉讓予買方，會涉及相當高的風險。因此，對於大型認可機構而言，內部財務重整應屬最適合的穩定措施，以能達到有秩序處置的目標，盡可能減低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的風

[15]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solution-publications/

[16] 在本章內，「內部財務重整」指執行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按照 LAC 債務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債務票據撇減或轉換為股本，稱為「合約虧損轉讓」。

險。

2.18 轉讓穩定措施應較適合業務較為簡單、關連程度較低的小規模認可機構。這是因為若認可機構的營運方式已令其較容易適應在倒閉時將部分資產與負債分割出來的話，施行轉讓穩定措施轉讓該認可機構的部分資產與負債(「局部財產轉讓」)便會更為可行，而業務較為簡單的小規模實體較有可能符合這條件。此外，在潛在受讓人能在適當時間評估倒閉認可機構的全部業務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施行轉讓穩定措施轉讓認可機構的全部資產與負債或認可機構的全部股權予第三方(「整間銀行轉讓」)的做法會較可行。

2.19 根據上述推論，處置機制當局不會預期任何轉讓穩定措施會是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首選處置策略中的主要穩定措施。事實上，若認可機構被界定為須優先進行處置規劃，但沒有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因而無需遵守 LAC 規定(例如綜合資產總額略為高於上文論及的 1,500 億港元門檻的認可機構)，轉讓穩定措施是較可行的方案。

2.20 因此，一般假設是，任何實體如被歸類為處置實體，其首選處置策略會是施行內部財務重整，以支持整個資產負債表(「整間銀行內部財務重整」)。然而，應注意，這僅屬參考性質，應否指出某首選處置策略涵蓋某可歸類實體，以及有關策略的性質，將視乎相關認可機構的機構特定情況、處置機制當局對該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結果，以及處置機制當局對該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可能造成的後果的評估而定。

首選處置策略——重要附屬公司[17]

2.21 重要附屬公司將須向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直接或間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因此，若某重要附屬公司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則可預期其首選處置策略會涉及藉啟動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包含的合約觸發條文(「合約虧損轉讓」)，促使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承擔虧損。合約虧損轉讓與內部財務重整相似之處，在於兩者均涉及 LAC 債務票據

[17] 應注意，若某處置策略涵蓋重要附屬公司，則有關策略亦可能涵蓋該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及處置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在該等情況下，本章提述關乎或涵蓋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策略時，應被視作提述任何該等更廣泛的處置策略的相關元素。

被撇減或轉換為股本，以吸收虧損及/或就重組資本提供資金。不論基於何種原因，一旦證實合約虧損轉讓未能有效促使相關內部 LAC 債務票據承擔虧損，則處置機制當局預計會施行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達到此目的，因此預期首選處置策略會包括這項措施。

2.22 若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是發行予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則正如《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2 第 2(2)(b)(ii)條所載，只有在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在接獲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允許或沒有反對，才可啟動合約虧損轉讓。然而，若因故並無進行合約虧損轉讓，並不表示接下來處置機制當局必定會運用穩定權力，而不會與相關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聯繫。相反，處置機制當局會預期繼續與該等非香港當局監密聯繫，並預期在適當情況下會在施行任何穩定權力時─如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與該等處置機制當局協調，以繼續推進促使非資本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承擔虧損，從而支持協調及有秩序的跨境處置，並同時按處置機制當局認為最能達致處置目標的方式行事。

2.23 因此，被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參考性質首選處置策略將會為合約虧損轉讓，以及若證實合約虧損轉讓無效時施行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的備用方案。然而，應注意，這僅屬指引性質，應否指出某首選處置策略涵蓋某可歸類實體，以及有關策略的性質，將視乎相關認可機構的機構特定情況、處置機制當局對該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結果，以及處置機制當局對該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可能造成的後果的評估而定。

3. 將處置實體歸類 (第 5 條)

3.1 第 5(1)及(2)條規定如下：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8 條，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前提是有首選處置策略涵蓋該實體，而該策略預期會對該實體的任何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施行穩定措施。

(2) 在斷定是否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b)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2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的結果，是該實體須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 LAC 規定。因此，在考慮是否根據第 5(2)條將某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時，處置機制當局會特別考慮是否預計實施首選處置策略及施行該策略所構思的穩定措施時，將需要在相關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之外備有吸收虧損能力以承擔虧損。

3.3 施行*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有負債可供處置機制當局用於施行內部財務重整措施，而最容易用於施行該措施的負債正是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負債。至於施行任何*轉讓*穩定措施的理想結果是至少可持續進行處置實體(或如該處置實體本身並非認可機構，則相關認可機構)的部分活動。要達到這個目的，需要在用作符合監管資本規定(如有)的資源以外，有資源可在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用作吸收虧損及/或重組資本。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資源的最佳來源是認可機構(或如適用，集團公司)本身所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

3.4 然而，正如上文第 2 節所論述，處置機制當局目前的規劃假設是，綜合資產總額低於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無需遵守 LAC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的規劃假設是，若涵蓋某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的構思，是就某可歸類實體施行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

則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根據第 5(1)條將該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以確保該實體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外部 LAC 規定。[18]

3.5 應注意，處置機制當局就跨境銀行集團作出任何處置實體歸類時，預期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相關處置機制當局協調(例如透過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處置機制聯席會議或雙邊溝通)。

[18] 若如上文第 2.21 段所述，首選處置策略的主要構思是施行合約虧損轉讓，並將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列作備用方案，則本段所述並不適用。

4. 將重要附屬公司歸類(第 6 條)

4.1 第 6(1)條規定如下：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8 條，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前提是——

(a) 該實體屬於某處置集團，但本身不是處置實體；及

(b) 處置機制當局斷定，該實體本身，或連同該實體在該處置集團內的任何附屬公司——

(i) 其風險加權資產，佔該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超過 5%；

(ii) 其產生的經營收入，佔該集團的總經營收入超過 5%；

(iii) 其非加權資產，佔該集團的非加權資產超過 5%；或

(iv) 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事關重要。

4.2 第 6(3)條規定如下：

(3) 在根據第(1)(b)款作出斷定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顧及以下事宜之下，運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假設——

(a) 關乎有關可歸類實體及有關處置集團其他成員的風險加權資產、總經營收入及非加權資產的數據，能否取得；

(b) (a)段提述的數據的可比性，並顧及——

(i) 該實體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未必全部是認可機構，或未必全部在其他情況下於香港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受規管；及

(ii) 該實體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未必全部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內；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3 就首選處置策略所涵蓋的任何實體而言，其處置集團為該策略所指出的處置集團。由此推論，可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 6(1)條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

(a) 已指出某處置策略為涵蓋該可歸類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而該可歸類實體屬該策略指出的處置集團的成員；以及

(b) 處置機制當局斷定該可歸類實體符合第 6(1)(b)條所載一項或多於一項準則。

4.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就處置機制當局將符合第 6(1)(a)條所載準則，以及第 6(1)(b)條所載的 4 項準則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準則的任何可歸類實體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作出規定，但並無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必須如此歸類。

4.5 處置機制當局的規劃假設是，若這類實體符合第 6(1)(a)條所載準則及第 6(1)(b)(i)、(ii)及(iii)條所載的 3 項準則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準則，且該可歸類實體(或如該實體本身並非認可機構，則相關認可機構)的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3,000 億港元(如上文第 2 節所論述)，則該實體(或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不可持續經營的後果很可能會促使其應被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並因此須遵守 LAC 規定。

4.6 就第 6(1)(b)(iv)條所載的準則而言，第 2 節所載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的規劃假設是，任何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1,500 億港元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很可能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更具體來說，處置機制當局的規劃假設是任何該等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最有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情況，*是由於*其不可持續經營對其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的能力造成影響。第 2 節亦列載處置機制當局的現行規劃假設是，只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或許包括該認可機構的任何香港控權公司及/或香港相關營運實體)須遵守 LAC 規定。

4.7 為採取一致的做法，處置機制當局會按以下的規劃假設工作：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有重要影響，因此應遵守 LAC 規定，並因此應根據第 6(1)(b)(iv)條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前提是該認可機構符合第 6(1)(a)條所載條件)。

4.8 在根據第 6(1)(b)條作出任何決定時，第 6(3)條容許處置機制當局在顧及該條指明的事宜的情況下，運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實際上，有關資

料可包括：(i)可公開取得的任何相關資料(包括已發佈的財務報表)；(ii)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以及(iii)其他相關本地或境外有關當局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

4.9 此外，應注意，處置機制當局就跨境銀行集團作出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歸類時，預期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相關處置機制當局協調(例如透過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處置機制聯席會議或雙邊溝通)。

5. 更改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第 7 條)

5.1 第 7 條規則如下：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8 條，藉以下方法，更改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

(a) 將該實體或公司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或

(b) 將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屬穩妥做法，可根據本條作出該項更改。

(3) 在斷定更改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擬移除或加入的附屬公司與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關連程度，以及關連程度是否有份造成它們之間出現不良連鎖效應的風險；

(b) 涵蓋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5.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規定，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為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總和(第 21(1)條)，而除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19 條作出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第 19(1)條)。這方法基本上是規定作為認可機機構的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規定按其監管資本規定的兩倍校準。支持 LAC 規定應按監管資本規定的兩倍校準此原則的理據，是認可機構應能在出現完全耗盡其須維持的監管資本的虧損的情況下，仍有充足的剩餘吸收虧損能力，使其能在處置程序中全面重組資本，從而回復至可持續經營的狀況。由於 LAC 規定按此方式以資本規定為依據，由此推論，考慮 LAC 規定的綜合基礎的起點應為資本規定的綜合基礎。基於此原因─除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7 條作出更改—《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設定為與相關資本綜合集團的成員相同(若該實體本身並非認可機構，則加上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5.3 然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會認為適合從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中移除或加入某些實體。可能屬於這種情況的例子是某附屬公司並非相關資本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其業務與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關連程度會令其倒閉可能妨礙首選處置策略，或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可行性。在該等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可決定由於兩個實體之間存在不良連鎖效應的風險，而應該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 LAC 綜合集團。此舉的影響是在決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為符合其 LAC 規定而應維持多少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會計及該附屬公司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5.4 處置機制當局在移除或加入任何實體時，擬考慮計算該將予移除或加入的實體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是否切合實際，並預期通常會事先與相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討論。處置機制當局明白在相關 LAC 綜合集團就計算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方面並不清晰的情況下，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符合 LAC 規定並非理想的情況。

6. 通知 LAC 綜合集團或集團活動的改變(第 9 條)

6.1 第 9 條規定如下：

(1) 處置實體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a) 某附屬公司不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a)條將該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b) 某附屬公司成為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b)條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c) (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d) 該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2) 重要附屬公司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a) 某附屬公司不再屬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a)條將該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b) 某附屬公司成為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b)條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c) (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d) 該重要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6.2 第 9 條的目的是確保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就其 LAC 綜合集團的組成的變動，以及有關其主要活動及該集團成員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要新資料通知處置機制當局。就後者而言，第 9(1)(c)及(d)條與第 9(2)(c)及(d)條分別規定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就 LAC 綜合集團新成員的主要活

動及現有成員的主要活動任何重大改變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6.3 處置機制當局必須獲提供該等資料，以確保在行使《處置條例》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酌情決定權時，處置機制當局能顧及所有相關資料。由此推論，關於如何構成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重大改變」，應視乎該等改變是否與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該等酌情決定權相關，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機制當局制訂處置策略及擬備處置計劃(《處置條例》第 13 條)；更改 LAC 綜合集團的組成(第 7 條)；更改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第 18 條)；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第 19 條)；以及更改內部 LAC 純量(第 26 條)的權力。因此，可能相關的改變會包括(但不限於) 對於以下三者在性質或程度上屬重大的改變：(i)該實體的運作的核心業務線；(ii)該實體對集團公司及外間供應商的主要法律、財務及運作依賴關係；以及(iii)該實體的金融功能。

6.4 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未能確定就第 9 條的目的而言，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變更是否屬重大，應通知處置機制當局有關事宜。

7. 更改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第 18(4)條)

7.1 第 18(4)條規定如下：

(4)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第(2)或(3)款提述的處置實體的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20 條作出該項更改，以反映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與第(2)或(3)(視情況所需而定)款提述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不同。

7.2 一般而言，有關意向是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應反映若該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為《資本規則》下的資本綜合集團，而預期會向該集團施加的監管資本規定。因此，如第 18(4)條所規定容許處置機制當局更改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的理據，是容許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與在該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內但並未包括在其資本綜合集團的實體的資產或運作相關的任何特定風險。此舉可能引致處置機制當局調高或調低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7.3 舉例來說，可能會出現某實體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相關資本綜合集團的情況，而若將該實體加入綜合資本集團，會引致在《資本規則》下該資本綜合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較高(或較低)。在該等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能會相應上調(或下調)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8. 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第 19 及 25 條)

8.1 第 19(2)條規定如下：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主動或應該實體的申請，按照第 20 條作出該項更改。

8.2 第 19(5)條規定如下：

(5) 在斷定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是否屬穩妥做法(包括是否接納處置實體根據第(3)款要求作出更改的申請)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根據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施行的任何穩定措施；

(b) 關乎下述事實的處置可行性的任何風險：該實體的處置集團中，可能會有某些實體(後者)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因此在釐定該實體的 LAC 規定時，不會以其他方式考慮後者的資產；及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8.3 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是否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時，將會力求確保該處置實體須在為符合其監管資本規定(如有)所需者之外維持足夠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有助透過實施首選處置策略進行有秩序處置。

8.4 對於屬小規模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而言，其中一個可能會引致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下調的情況，是例如由於涉及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的業務有限，而且較容易分拆，因此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施行局部財產轉讓。在此情況下，預期只會在處置程序中就該處置實體的部分資產負債表進行資本重組，因此所需的重組資本資源應會較少(即較低的吸收虧損能力)。

8.5 另一個可能會引致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下調的情況，是由於其業務相對規模細小及簡單，因此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進行整

間銀行轉讓。在此情況下，預期倒閉認可機構的業務會在處置程序中在適當時間被受讓認可機構以持續經營實體的形式接管。

8.6 以上方式有秩序處置倒閉的(小規模)認可機構所需的 LAC 資源，可能會少於進行整間銀行內部財務重整(不進行轉讓)所需的 LAC 資源，原因是受讓人可能已備有充足資本，及/或可能願意及能夠迅速籌集額外資本，支持全部或局部轉讓的業務。若受讓人作出商業決定，認為該倒閉認可機構對其有價值(例如業務協同效應)，受讓人便可能願意付出代價(例如注入資本以彌補虧損)以取得該價值。

8.7 在此情況下，亦有可能是整間銀行轉讓涉及運用標準計算法就其資產進行風險加權的認可機構的業務，被轉讓予運用內部模式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可以預計受讓人會在一段過渡時期內尋求將其內部模式基準計算法延至其受讓的倒閉認可機構的資產(須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一旦完成，預期可由此對所轉讓資產的相關風險進行更明細的評估，從而可能逐步達到某程度的資本效率。在這情況下，將倒閉認可機構的業務回復至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所需的重組資本資源可能較少，因而可對相關處置實體施加較低的*事前* LAC 規定。當然，不可能事先確定任何受讓人是運用內部模式基準計算法。然而，若處置機制當局認為有很大機會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會考慮略為下調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亦即 LAC 規定。

8.8 正如上文所述，處置機制當局的意見是，就業務較簡單的小規模認可機構施行轉讓穩定措施較為可行。尤其，正如上文第 2 節所論述，處置機制當局不會預期任何該等措施會作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首選處置策略中的主要穩定措施。

8.9 由上述推論，首選處置策略涉及局部財產轉讓及/或整間銀行轉讓的處置實體，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適當下調(如有)幅度，會視乎該處置實體的運作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以及若該處置實體並非認可機構，則亦會視乎相關認可機構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一般而言，可預計若處置實體的業務規模較小、較簡單，會較容易以局部財產轉讓或整間銀行轉讓的方式處置，因而可能有理由對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作出較大幅度的下調。對於較大型、較複雜的業務，只會適度小幅下調，甚或不作下調。尤其，預期不會就屬具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作出任何下調。

8.10 任何該等下調必然只反映處置機制當局對在未能確定的未來狀況中，為促進有秩序處置可能需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量的*事前*評估。為確保採取適度審慎的方法，以計及這種不明朗因素，處置機制當局的預期是，儘管承認下調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幅度最終會視乎個別處置實體的具體情況而定，但即使符合上述所有因素，高於 50%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整體下調幅度應不大可能會被視作審慎。這表示在應下調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情況下，若支持因素較少或有欠清晰，下調幅度應會低於 50%。

8.11 可能會引致上調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例子是，若某處置實體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並非在 LAC 綜合集團內，但有關附屬公司的運作與該處置實體的運作的關連程度，足以令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倒閉可能影響該處置實體的處置可行性。在這種情況下，其中一種應對方法是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7 條將相關附屬公司加入 LAC 綜合集團。然而，若這種應對方法證實不合宜或不切合實際情況，則另一個方法是上調該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這個做法是規定該處置實體須維持更多外部吸收虧損能力。這些額外資源可用作應對有關附屬公司倒閉的情況，從而減低對處置可行性構成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上調幅度會予以校準，以反映該或該等並未包括在 LAC 綜合集團內的相關附屬公司涉及的風險水平。

8.12 上文指出處置機制當局在考慮是否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及更改的幅度時可能計及的多項因素。然而，不應視該等因素為詳盡無遺的清單，處置機制當局可能會考慮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8.13 處置機制當局在作出是否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及若作出更改的話，更改的幅度)的決定時，會計及處置機制當局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由此推論，若情況有變，合宜的做法是處置機制當局重新檢視任何更改或不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因此，就每個處置實體而言，處置機制當局會持續檢討此課題。若在情況出現變化後，處置機制當局決定作出更改(或不同幅度的更改)屬審慎的做法，處置機制當局會根據第 20 條所載機制進行；該條賦予相關處置實體機會向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以

及最終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

8.14 第 25 條規定如下：

(1) 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相等於假若該公司是處置實體便會分別適用於該公司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2) 為了釐定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本規則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適用方式及範圍，一如本規則適用於處置實體釐定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8.15 第 25 條清楚顯明，斷定某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是校準其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並據此校準其內部 LAC 規定的重要步驟。合約虧損轉讓是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的重點。由於涉及將 LAC 債務票據撇減或轉換為股本，以吸收虧損及/或用作重組資本，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與內部財務重整類似。因此，在決定某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就如該公司為處置實體一樣時，處置機制當局會特別考慮如該重要附屬公司為處置實體，而其首選處置策略是整間銀行內部財務重整的話，會適用於該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8.16 此外，應注意基於第 25 條，本第 8 節以上所載適用於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各段，亦相應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計算(而此舉又會影響其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計算)。

8.17 上文第 8.4 及 8.5 段列舉若首選處置策略為局部財產轉讓或整間銀行轉讓時，有理由下調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例子。然而，正如上文所論述，預計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是合約虧損轉讓，以及如有需要，施行內部財務重整──而非任何一項轉讓穩定措施。因此，並不預期第 8.4 或 8.5 段列舉的例子會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

8.18 下文表1列載的例子綜合上文第2節及本第8節就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適用的指引所產生的結果，以供參考。然而，應注意，表內所載僅為舉例，首選處置策略的性質及對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作出調整是否審慎，會視乎該實體的機構特定情況、處置機制當局對該實體進行的處置規劃結果，以及處置機制當局對相關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可能造成的後果評估而定。

8.19 為提供全面的參考，表 1 亦涵蓋綜合資產總額低於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而根據處置機制當局目前的規劃假設，該等認可機構不會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注意，參照上文第 2 節列載的指引，就會優先就其進行處置規劃但無需符合 LAC 規定的認可機構而言，處置機制當局預期局部財產轉讓及/或整間銀行轉讓(相對於內部財務重整)應只適合作為業務較簡單的小規模機構的備用處置策略。

表 1：指引性質的首選處置策略、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及(綜合) LAC 規定

(按照 75%的內部 LAC 純量)

相關認可機構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指引性質的首選處處置策略	指引性質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內部 LAC 純量	指引性質的 LAC 規定 (綜合)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處置實體	整間銀行內部財務重整	1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	2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外部 LAC)*
	重要附屬公司	合約虧損轉讓	1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75%	1.5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內部 LAC)*
非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而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3,000 億港元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處置實體	整間銀行內部財務重整	1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	2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外部 LAC)*
	重要附屬公司	合約虧損轉讓	1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75%	1.5 x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內部 LAC)*
非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而綜合資產總額高於 1,500 億港元但低於 3,000 億港元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不適用	內部財務重整；較接近 1,500 億港元門檻、業務較簡單的小規模銀行以局部財產轉讓或整體銀行轉讓作為備用措施 (根據處置機制當局目前的規劃假設，不會施加 LAC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認可機構	不適用	目前不會安排優先制訂處置策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增加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第 21(2)條)

9.1 第 21(2)條規定如下：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增加該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反映《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最低 TLAC 規定。

9.2 若因《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其他條文的運作導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低於《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相應最低 TLAC 規定，第 21(2)條容許處置機制當局據此增加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9.3 這項條文的目的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不應低於《TLAC 細則清單》所列明適用於該實體的相應最低 TLAC 規定。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香港有責任採納該理事會的標準，亦因此處置機制當局擬在有需要時行使第 21(2)條所載權力以達致此目的。

9.4 應注意，透過第 23 及 25 條的運作，第 21(2)條亦容許在有需要時可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能與《TLAC 細則清單》所載適用的最低內部 TLAC 規定相符。

10. 增加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第 22(2)條)

10.1 第 22(2)條規定如下：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增加該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以反映《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最低 TLAC 規定。

10.2 若因《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其他條文的運作導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低於《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相應最低 TLAC 規定，第 22(2)條容許處置機制當局據此增加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0.3 這項條文的目的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不應低於《TLAC 細則清單》所列明適用於該實體的相應最低 TLAC 規定。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香港有責任採納該理事會的標準，亦因此處置機制當局擬在有需要時行使第 22(2)條所載權力以達致此目的。

10.4 應注意，透過第 24 及 25 條的運作，第 22(2)條亦容許在有需要時可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以能與《TLAC 細則清單》所載適用的最低內部 TLAC 規定相符。

11. 增加內部 LAC 純量(第 26(2)條)

11.1 第 26(1)、(2)、(3)及(4)條規定如下：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 75%。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27 條增加該純量。

(3) 在斷定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

(b) 是否有符合以下描述的、在該公司的處置集團內部的額外財政資源可供動用：能預期會用於恢復該公司的重要子集團中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可持續經營者；及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2)款，將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最高增至——

(a) 凡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計該公司發行的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直接發行予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90%；或

(b) 凡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計該公司發行的某些或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直接發行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100%。

11.2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內部 LAC 純量用於將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規定降至低於若其作為處置實體則會有的外部 LAC 規定。這當中的理據是，重要附屬公司理所當然是某個規模較大集團的旗下成員，因此預期在有需要時該集團的資源會可供動用支援該重要附屬公司。基於這一點，就重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需預先劃撥的財政資源的水平

設定一個較低規定，是合理的做法。

11.3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訂明內部 LAC 純量的設定值是 75%。這是《TLAC 細則清單》所載有關內部 TLAC 75%至 90%範圍的下限。將內部 LAC 純量起點設於 75%，將能最有效運用吸收虧損能力，原因是越少資源預先劃撥至附屬公司層面，便會有越多非預先劃撥 LAC 資源[19]可供動用於處置集團內任何有需要之處。

11.4 然而，只有當處置機制當局認為，能夠信賴一旦重要附屬公司陷入財困並需要取得非預先劃撥的 LAC 資源時，將會相當可能輕易取得這些資源並可如預期般運用，才有充分理據不把該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增至 75%以上。否則，處置機制當局的穩妥做法便很可能是把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增至 75%以上。

11.5 因此，在考慮把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增至 75%以上是否屬於穩妥的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考慮涵蓋該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預期在有需要時處置集團內是否相當可能有額外財政資源可供動用支援該重要附屬公司。這些資源會否可供運用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處置集團是否備有足夠外部 LAC 資源以支援整體集團的處置策略；
- 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在校準內部 LAC 純量的本地對等項(若有)時採用的方法；
- 非預先劃撥 LAC 資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穩健政策框架處理這些資源；
- 相關實體之間(例如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持有非預先劃撥 LAC 資源的處置實體與重要附屬公司之間)有否訂立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並有清晰界定觸發機制的協議，以提供所需支援從而執行該集團首選處置策略；

[19] 根據《LAC 規則》，「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只應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本章內但凡內容合適，「非預先劃撥 LAC 資源」一詞均應註釋為包含相關銀行集團的香港實體或海外實體所持的該等資源。

- 證據或報告以證明是否有任何非預先劃撥LAC資源(i)可被輕易獲取，例如專設的優質流動資產或其他無產權負擔資產、於指明抵押品的完備抵押權益等；及(ii)足以容許全面履行任何協議下的責任，以支援執行該集團的首選處置策略(參閱上項)；

- 該重要附屬公司相對於整個處置集團的運作規模；及

- 在向財政受困的相關重要附屬公司及時動用非預先劃撥 LAC 資源方面遇到的任何監管或運作障礙的性質(例如潛在的債權人挑戰、管治障礙、董事的受託責任、母集團及子公司所在地當局之間缺乏合作管治架構等)，以及這些障礙有多大程度可被緩減。

11.6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若首選處置策略預計某些或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會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發行予另一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則內部 LAC 純量可增至最高 100%。這個額外靈活性，反映在這些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同時是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有關當局，因而無需平衡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存在的具競爭性的金融穩定優次排序。特別是若集團屬於非常簡單的組織架構，將內部 LAC 純量增至最高100%可能是最理想的水平。例如，若處置集團包含一間本身並非從事銀行業務的控權公司和單一間直接擁有、本身是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首選的做法便可能是把該控權公司發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所有收益用作融資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1.7 應注意的是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首選處置策略同時納入(但不限於)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是否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時可考慮的因素名單，以及處置機制當局在決定是否更改內部 LAC 純量時可考慮的因素名單。這反映出首選處置策略將會涵蓋預期會與相關實體的處置相關的多個不同範疇的事實，而有關宗旨並不是要單純以首選處置策略的單一方面，作為例如增加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及內部 LAC 純量的合理理據，以致令整體 LAC 規定太高。

11.8 第 29(1)條訂明，每間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限期[20]後的所有時間符合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這兩個最低比率均因應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定出。此外，第 29(2)條訂明，本身是認可機構的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必須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21]) 維持不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另須維持不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換言之，本身是認可機構的重要附屬公司須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符合的最低比率，均因應其內部 LAC 純量及單獨 LAC 純量校準。

11.9 舉例而言，若本身是認可機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 75%，而單獨 LAC 純量是 90%，便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維持：[22]

(i)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a)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 75%乘以該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b)內部 LAC 槓桿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 75%乘以該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具體參閱第 25 及 29(1)條)；及

(ii) 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計算的(a)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 75%乘以該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 90%；及(b)內部 LAC 槓桿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 75%乘以該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乘以 90% (具體參閱第 25 及 29(2)條)。

11.10 另應注意的是，在決定是否把作為某跨境銀行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增至 75%以上時，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按適當情況與其他相關處置機制當局(例如透過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危機管理小組、處置機制聯席會議或雙邊聯繫)協調。

---

[20] 第 29(3)條界定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的「有關限期」。
[21] 適用於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條獲批准的認可機構(參閱第 29(2)條)。
[22] 該重要附屬公司亦須符合最低債務規定(參閱第 34 條)。

12. 減低單獨 LAC 純量(第 30(2)條)

12.1 第 30(1)、(2)及(3)條規定如下：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是 100%。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減低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減低該純量。

(3) 在斷定減低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單獨 LAC 純量設於 100%，會在甚麼程度上，導致該實體或公司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高於按綜合基礎規定須符合的 LAC 規定；

(b) 單獨 LAC 純量設於 100%，會在甚麼程度上，影響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量及可用性；及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2.2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單獨 LAC 純量或會用以減低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施行於本身是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至低於該等規定的原有水平（參閱第 11.8 及 11.9 段有關如何利用單獨 LAC 純量對重要附屬公司產生這個效果)。

12.3 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符合監管資本規定，而若曾有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獲給予相關通告，則須同時按綜合基礎符合。關於 LAC 規定校準應以資本規定的雙倍作為基礎，這個原則背後的理據是，即使認可機構出現的虧損令其須維持的監管資本被完全耗盡，仍需具備足夠的剩餘吸收虧損能力，讓其能夠在處置程序中全面重整資本，從而恢復持續經營。既然 LAC 規定按此方式以資本規定作為基礎，施行 LAC 規定的基礎便應與施行監管資本規定的基礎看齊。換言

之，作為一般規則，認可機構不單須按綜合基礎，更須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以單獨 LAC 純量 100%符合 LAC 規定。

12.4 因此，單獨 LAC 純量的合適校準在很多情況下會是 100%。然而，在部分情況下，若要求認可機構以單獨 LAC 純量 100%按單獨基礎(或若屬適用，單獨–綜合基礎)符合 LAC 規定，或會導致 LAC 資源分配低效，而透過把單獨 LAC 純量定於 100%以下即可避免這情況，而且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12.5 例如，把單獨 LAC 純量定為 100%或會導致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所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高過其為須按綜合基礎符合 LAC 規定的數額。單單是這個情況不足以成為減低單獨 LAC 純量的理據。然而，就某特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情況的背景下，尤其相關首選處置策略而言，處置機制當局或會認為減低單獨 LAC 純量實際上不會對可用於支援被處置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虧損吸收及資本重組的資源有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此舉或會促進整個處置集團更好運用非預先劃撥的 LAC 資源，藉此支援首選處置策略。在這些情況下，若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把單獨 LAC 純量減至 100%以下是穩妥的話，或會考慮這個做法。

13. 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LAC債務規定(第33及34條)

13.1 第 33 條規定如下：

(1)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

(a) 如本規則規定處置實體須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

(b) 如本規則規定處置實體須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c) 如處置實體受第 32(2)(a)(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a)(i)條所規定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及

(d) 如處置實體受第 32(2)(a)(i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a)(ii)條所規定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2) 就本條而言，有關債務票據，是符合以下描述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a) 構成負債；及

(b) 由有關處置實體所發行。

13.2 第 34 條規定如下：

(1)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

(a) 如本規則規定重要附屬公司須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

(b) 如本規則規定重要附屬公司須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c) 如重要附屬公司受第 32(2)(b)(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b)(i)條所規定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及

(d) 如重要附屬公司受第 32(2)(b)(i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b)(ii)條所規定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2) 就本條而言，有關債務票據，是符合以下描述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a) 構成負債；及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13.3 在某些情況下，股本可被視作一種最佳形式的吸收虧損能力，原因是它可持續地自動吸收虧損。然而，由債務構成的吸收虧損能力較股本亦有優勝之處，原因是在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時，其大多數甚至全部股本很可能已經被耗盡，而上述債務可現成用作吸收虧損。相對股本而言，債務形式的吸收虧損能力在倒閉前被耗盡的風險會較小，並可作為在持續經營資本之上一項已知數量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的資源。

13.4 這個理據很明顯適用於會計上被計作債務的 LAC 債務票據，而非股本。然而，即使實際上 LAC 債務票據被計作股本，亦不一定代表它們有很大風險會在倒閉前被耗盡。具體而言，處置機制當局的看法是，由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只在有限情況下才會承擔虧損，它們對吸收虧損能力的貢獻在倒閉前被耗盡的風險應該不會很大。因此，不論會計上被計作債務或股本，它們均應可被計入任何相關最低債務規定(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其他相關規定)。

13.5 基於上述理由，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所有相關 LAC 債務票據(包括屬資本票據者)均應能夠計入《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最低債務規定。這些票據亦須按適用情況符合附表 1 或附表 2 的合資格準則。任何這些票據在第 33(1)及 34(1)條下所貢獻的總和，應等於其未償還本金額。

14. 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5 條)

14.1 第 35(1)及(2)條規定如下：

(1)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將第 33 或 34 條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減至低於三分之一，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2) 在斷定減低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該實體或公司的 LAC 規定，以及其維持的資本充足比率；

(b) 涵蓋該實體或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4.2 正如上節所述，《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訂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以債務票據來符合三分之一 LAC 規定。

14.3 然而，部分實體的綜合資產總額可能剛超過但仍接近第 2 節所指的 3,000 億港元門檻，這些實體須符合 LAC 規定，但以債務來符合三分之一的規定或會較困難。這當中可能包括(i)若非設有最低債務規定，則可能已可以用股本來符合大部分或全部 LAC 規定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ii)其(外部或內部)LAC 規定遠遠低於監管資本規定兩倍要求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iii)以往並非本地債務資本市場的活躍發行人，以致若要發行大量外部 LAC 債務票據可能有困難及/或費用高昂的處置實體。

14.4 就個案(i)而言，設定最低 LAC 債務水平對處置可行性所帶來的好處，可能及不上要求認可機構以其業務所需更快的步伐透過債務融資來壯大資產負債表所牽涉的潛在風險。就個案(ii)而言，實施三分之一 LAC 債務規定，或會變相限制了實體以何種方式來符合監管資本規定，而這並非《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原意。至於個案(iii)，處置機制當局或會認為要求實體在短時間內發行足夠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代價，相比實施此規定帶來處置可行性上的好處可能不成比例。

14.5 若個案(i)、(ii)及(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處理機制當局經審視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提供的證據後，或會評估透過暫時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讓相關實體在歸類後有一段較長初始期來符合三分之一最低債務規定，是否屬穩妥的做法。若在特殊情況下遇到有力證據，處置機制當局或會考慮進一步延長初始合規期。

15.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提供證據(第 41 條)

15.1 第 41 條規定如下：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指明種類的證據，以證明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該實體聲稱的構成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指明種類的證據，以證明該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該公司聲稱的構成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3) 在不局限處置機制當局可指明的證據種類的前提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取得該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並將之提供予該當局。

15.2 把某項目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第 37 或 39 條的條文(視適當情況)。為確保建議項目(包括在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日期前發行的項目)可被納入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進行詳細自我評估，並預期檢視及載錄：

(a) 該項目是否屬於《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第 37 條（如擬構成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第 39 條（如擬構成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b）或（c）段所指範圍以內；及

(b) 如該項目擬作為合資格的 LAC 債務票據，該票據是否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1（如擬構成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附表 2（如擬構成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準則。

15.3 作為就建議 LAC 債務票據自我評估的一部分，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應尋求具足夠獨立性的法律意見(宜由外聘律師行提供)，確保從法律角度而言所建議票據遵守相關條文。法律意見應應對下述各項：

(a) 發行人發行該票據及履行在該票據下的責任應有的法團地位及能力；
(b) 該票據獲發行人適當授權，並且與(i)發行人的章程文件及(ii)適用法律沒有抵觸；
(c) 該票據構成對發行人具法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d) 撇減 / 轉換條文的法律效力及不存在對該等條文依照有關條款運作的法律障礙；
(e) 票據持有人就任何在《處置條例》下所行使權力的確認或同意的法律效力；
(f) 確認該票據的管限法律；及
(g) 該票據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1 (就外部 LAC 債務票據而言)或《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2 (就內部 LAC 債務票據而言)所載合資格準則，包括後償程度。

15.4 此外，若建議 LAC 債務票據須受香港以外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

(a) 亦應取得根據該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應對上文第 15.3 段(若適用)事項，以及該法律會否阻止該票據符合上文第 15.3(g)段所述準則；及
(b) 必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1 第 1(1)(k)條(就外部 LAC 債務票據而言)或《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2 第 1(1)(j)條(就內部 LAC 債務票據而言)。

15.5 然而，若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擬發行新 LAC 債務票據，其特點與以往曾經發行的票據相同(除價格、期限、數額及日期外)，並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附表 1 所有準則(就外部 LAC 債務票據而言)或附表 2 所有準則(就內部 LAC 債務票據而言)，同時已曾就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可由其機構內部法律顧問取得確認，表明並無其他條款或其間沒有任何變動會令之前取得的法律意見「過時」，以代

替尋求全新的法律意見。

15.6 於完成自我評估後，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

(a) 一份函件以確認根據本身評估，該建議項目屬於第 37 條或第 39 條(視適用情況而定)的（a），（b）或（c）段所指範圍以內，並(就任何建議 LAC 債務票據而言)已符合附表 1 或附表 2(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準則，並且由該機構的財務總監或具同等職責及資歷的另一人士該確認；及

(b)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就該項目屬於第 37 條或第 39 條(視適用情況而定)的（a），（b）或（c）段所指範圍以內，及(就任何建議 LAC 債務票據而言)符合附表 1 或附表 2(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準則的自我評估，包括任何上述第 15.3 段及 15.4 段所指的相關法律意見。

15.7 作為恒常做法，若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擬發行某票據以將之納入吸收虧損能力，並就此存有疑問，應事先與處置機制當局商討該票據是否符合有關準則。為此，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該票據主要特點摘要及細則清單擬本，以及上段所指確認函件、自我評估及法律意見擬本)，證明該票據屬於第 37 條或第 39 條(視適用情況而定)的（a），（b）或（c）段所指範圍以內，及(就任何建議 LAC 債務票據而言)符合附表 1 或附表 2(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準則，以供處置機制當局審視。

15.8 應注意，若 LAC 債務票據屬以下其一情況：

(a) 根據本身條款承受虧損；或

(b) 因根據行使《處置條例》下的權力而被撇減、取消、轉換、變更，或改變其形式，

仍不應啟動以發行人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其他金融合約的交叉違約或提前到期權利。若啟動這些權利，便可能增加發行人的財務壓力，及對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有潛在損害。因此，處置機制當局預期 LAC 債務票

據的條款及條件應具體訂明，即使發生上文(a)或(b)所述事件，仍不會構成違責事件。然而，這類事件會否啟動發行人任何其他金融合約的交叉違約或提前到期權利，最終將會取決於該等合約所述任何關於這些權利的字眼。因此，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每個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會確保在其日後所訂立的金融合約中的任何交叉違約或提前到期權利的字眼，均不會容許在發生上文(a)或(b)所述事件後啟動任何這些權利。

15.9 若無需就建議項目向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跟進事項，處置機制當局將會根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有關符合上述第 15.6 段所指的確認向其發出認收。該認收不應視作處置機制當局已確認相關項目已符合若該票據擬構成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必須符合的所有準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有責任符合有關條文。

15.10 一般而言，上文第 15.2 至 15.9 段所述程序應可作為足夠證據，證明某項目合資格加入作為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若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提供額外證據，可行使第 41(1)或 41(2)條的權力提出相關要求。

16. 規定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 (第 42 條)

16.1 第 42 條規定如下：

(1)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作出下述規定，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43 條作出下述規定——

(a) 規定處置實體——

(i) 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某項目；或

(ii) 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停止納入某項目；或

(b) 規定重要附屬公司——

(i) 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某項目；或

(ii) 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停止納入某項目。

(2) 在斷定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某項目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a) 該當局認為任何可削弱該項目吸收虧損的能力的事宜，或涵蓋該實體或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所預期的、在其他情況下有助於有秩序處置的事宜；及

(b)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6.2 第 42(1)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將本來合資格的項目剔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處置機制當局無意利用這項條文擴大(外部或內部)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反之這項規則的原意是作為保障機制，使到一旦有任何與某項目相關事項會影響該項目原擬的承受虧損及促進有序處置的能力時，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將之剔出，不計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3 若處置機制當局斷定某項目應從(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剔出，受影響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可向處置機制當局對有關事項作出申述(參閱第 43 條)。

17. 主要指標—吸收虧損能力——季度披露(第 47 條)

17.1 第 47(1)及(2)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a) 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及

(b) 就其吸收虧損能力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2) 除第(1)款的規定外，披露實體如是某處置集團(有成員屬非香港處置實體者)內的重要附屬公司，則亦須在該實體按理可取得的所需資料的範圍內，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

(a) 該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及

(b) 對該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7.2 第 52(1)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17.3 第 47(1)及(2)條的披露規定衍生自(但未必限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標準」[23] 內模版 KM2 所載的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會以第 47(1)及(2)條的披露規定為目的指明一個或多個標準模版或列表，用意是這些模版或列表會使到：

(a) 根據第 47(1)條，(i) 每個處置實體可按綜合基礎披露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及(ii) 每間重要附屬公司可按綜合基礎披露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b) 根據第 47(2)條，每間適用的重要附屬公司在處置集團層面披露其所屬處置集團中的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

[23]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pdf

18.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半年度披露(第 48 條)

18.1 第 48 條規定如下：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a) 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詳盡細目分類；及

(b) 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8.2 第 52(1)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18.3 第 48 條的披露規定衍生自(但未必限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標準」[24]內模版 TLAC1 所載的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會以第 48 條的披露規定為目的指明一個或多個標準模版或列表，用意是這些模版或列表會使到：

(a) 每個處置實體可按綜合基礎披露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資本及非資本)的詳盡細目分類；及

(b) 每間重要附屬公司可按綜合基礎披露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資本及非

[24]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pdf

資本)的詳盡細目分類。

19. 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第 49 條)

19.1 第 49 條規定如下：

屬處置實體的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a) 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債權人便會享有的優先權的資料；及

(b) (在適用情況下)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19.2 第 52(1)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19.3 第 49 條的披露規定衍生自(但未必限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標準」[25]內模版 TLAC3 所載的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會以第 49 條的披露規定為目的指明一個或多個標準模版或列表。

[25]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pdf

20.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第 50 條)

20.1 第 50 條規定如下：

屬重要附屬公司的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a) 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債權人便會享有的優先權的資料；及

(b) (在適用情況下)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20.2 第 52(1)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20.3 第 50 條的披露規定衍生自(但未必限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標準」[26]內模版 TLAC2 所載的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會以第 50 條的披露規定為目的指明一個或多個標準模版或列表。

[26]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pdf

21. 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第 51 條)

21.1 第 51(1)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a) 它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每項票據在本條中均稱為**有關票據**)的主要特點；及*

(b) 連接至其互聯網網站中的有關部分的直接連結，而所有有關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是可在該部分中找到的。

21.2 第 52(1)條規定如下：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21.3 第 51 條的披露規定衍生自(但未必限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標準」[27]內列表 CCA 所載的規定。處置機制當局會以第 51 條的披露規定為目的指明一個或多個標準模版或列表。

[27]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pdf

22.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第 56 條)

22.1 第 56(1)條規定如下：

*(1) 如披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實體可將由其集團公司作出的披露(**集團披露**)，視為該實體按本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實體披露**)的一部分——*

(a) 集團披露與實體披露沒有重大差異；

(b) 如該集團公司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披露是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並獲該集團公司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採用的、關於披露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如有的話)擬備的；

(c) 集團披露提供足夠的詳情，使第三方可對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有關方面，得出經深思熟慮的意見；

(d) 該實體的披露報表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可在何處，找到所有集團披露；

(e) 集團披露載列於該集團公司的可供公眾人士取覽的互聯網網站；及

(f) 該實體設有互聯網網站(或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該網站(或該部分)須——

(i) 屬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取覽；及

(ii) 載有連結，前往該網站中載列(e)段提述的集團披露的部分。

22.2 第 56(1)條的目的是避免要求重複披露，即在符合某些指明的條件下，容許披露實體將其集團公司作出的披露視為該披露實體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須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22.3 應注意的是，若本身是認可機構的披露實體已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披露規定重疊，則根據《披露規則》作出的披露實際上可能已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相關規定。若情形確實如此，便無需重複披露。

22.4 另應注意的是，若披露實體須同時根據《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作出披露，這方面的原意是所有這些披露應一併載於該實體的獨立文件或財務報表內的分立部分，而並非披露實體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作的披露載於該實體的另一獨立文件或財務報表內的另一分立部分，而與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所載的文件或分立部分各自分開。

23. 須將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定一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第 60 條)

23.1 第 60 條規定如下：

受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知悉本身相當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即須—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及

(b) 應要求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供詳情。

23.2 處置機制當局明白，要評估某實體是否「相當可能未有符合」某規定會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若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不確定是否相當可能無法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某規定，便應提請處置機制當局注意。

23.3 應注意《處置條例》第 19(4)條訂明，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某規定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就須具報事宜，通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就該事宜向該當局提供詳情，則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處置條例》第 19(6)條訂明，如任何實體犯第 19(4)條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a)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b)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則該人員亦犯該款所訂罪行。

24. 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第 61 條)

24.1 第 61(1)條規定如下：

(1) 如某實體違反本規則，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62 條，要求該實體在該當局所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當局所指明的補救行動，以補救該項違反。

24.2 若認可機構未有符合某項 LAC 規定，或若從更宏觀的角度而言，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未有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對其適用的某項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要求根據第 61 條採取補救行動前，會與該實體商討有關行動的必要性，並會給予該實體提出補救方案的機會。

24.3 若該補救方案獲得處置機制當局批准，並且看似合理及實際可行，而處置機制當局基於合理理據信納要求有關實體執行該方案是穩妥的做法，便可能會根據第 61 條向該實體送達通知，要求它執行該方案。

24.4 應注意的是，《處置條例》第 19(5)條訂明，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某規定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在它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則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處置條例》第 19(6)條訂明，如任何實體犯第 19(5)條所訂罪行，而該實體的某高級人員(a)授權或准許該實體犯該罪行；或(b)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則該人員亦犯該款所訂罪行。

24.5 另應注意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8 第 2 段，若認可機構未符合該條例附表 7 第 6 段所載準則，即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它已維持足夠財政資源，便會成為金融管理專員撤銷該認可機構的認可的理由。視乎個案具體情況而定，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認為，為維持足夠財政資源，認可機構將要符合所須遵守的某些 LAC 規定。因此，若有違反任何這些規定，則該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維持足夠財政資源可能受到質疑。

25.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附表 1 第 1(1)條)

25.1 附表 1 第 1(1)(m)(ii)條訂明，要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如下：

(ii) 有關發行人(或代表該發行人)就該票據所擬備的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須—

(A) 充分披露持有該票據的固有風險，包括關乎償還優次級別的風險，以及有關持有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因該項持有而蒙受損失；

(B)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是複雜及高風險的；及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如在香港發行，則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25.2 外部 LAC 債務票據涉及的風險複雜，尤其基於這些票據本身的吸收虧損能力特點。這些票據明確設定為，一旦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可用作承擔虧損。因此，妥善披露這些票據的風險尤其重要。

25.3 附表 1 第 1(1)(m)(ii)條的條文，旨在確保有關投資於外部 LAC 債務票據涉及的風險獲得充分披露。這些條文與香港投資者保障機制的其他方面互相配合，包括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通告。

25.4 為確保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準持有人清楚注意到有關風險，有關已符合附表 1 第 1(1)(m)(ii)(B)及(C)條所載規定的聲明，應載於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首頁。處置機制當局現時無意訂出進一步詳細指引，述明須披露哪些資料才可符合附表 1 第 1(1)(m)(ii)條的規定。然而，披露應以簡明易讀為要，令人隨意瀏覽都能掌握，有關資料的鋪陳形式亦不得削弱其效果。

26. 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額外規定(附表 2 第 2(3)條)

26.1 附表 2 第 2(3)條訂明：

> *(3) 處置機制當局可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任何或所有擬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指明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會將該票據作撇減，抑或轉換為普通股。*

26.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訂明，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載有條文，規定相關重要附屬公司須確保在發生觸發性事件時，會將該票據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附表 2 第 2(1)(a)(i)條)。整體而言，並且如同《資本規則》附表 4B 及 4C 的相應條文般，《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規定除此之外並無再訂明其他細節。這可容許該重要附屬公司自行在撇減或轉換中任取其一，或將兩者一併納入條款及條件內。

26.3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建議發行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可能在條款及條件內具體訂明，一旦發生觸發性事件時這些票據須予撇減或轉換，以避免這些票據吸收虧損的能力，或在涵蓋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下擬對促進有序處置的能力的任何潛在影響。

26.4 例如，若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不是由同一人持有，一旦非資本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被轉換為股本而不是被撇減時，重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可能出現變化。這或會令有序處置變得複雜，甚至有所打擊。在這些情況下，處置機制當局或會考慮規定這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訂明只可予以撇減是否合適的做法。